

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研究*

高 安 邦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院長)

黃 智 聰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楊 思 英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生)

摘要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探討一九九五年以來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變動，以及其主要影響因素。經過實證結果發現，隨著時間的遞移，大陸城鄉居民整體收入差距是呈現縮小的趨勢，也就是說，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表面上所呈現的「縮小—擴大—再擴大」的現象，是受到眾多因素影響的結果。主要包括城鄉從業人員工資差異、外來投資、國有部門比重、財政支農力度、以及一胎化政策實行之後，城鄉家庭在人口負擔上所產生的差異。雖然，傳統的二元經濟結構仍是影響因素之一，但其影響力已不及整個大陸地區。而針對西部地區特質所得到的研究結果顯示，加大財政支援西部地區發展特色農業，將是平衡該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最佳選擇。

關鍵詞：中國大陸、固定效果模型、城鄉收入差距

* * *

一、前 言

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在鄧小平「允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區先富起來，進而達到共同富裕」的經濟思想指導下^①，引進資本主義市場機制的觀念，放鬆長期以來對土地、資本、所有制結構以及勞動力的管制，並採取區域經濟傾斜發展戰略。從此中國邁入改革開放時期，經濟開始呈現高速增長。就在中國大陸由二元經濟結構向一元

* 本文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惠賜的寶貴意見與指正。惟文中的任何疏失，仍應由作者自負文責。

註① 鄧小平，「社會主義和市場經濟不存在矛盾」，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一四九。

經濟結構轉型，以及由計畫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體制轉型的過程中，大陸城鄉經濟的發展面貌與改革前在傳統分配制度之下的低發展、低效率局面大為不同，然而同時卻也造成城鄉發展差距的進一步擴大。

改革後大陸城鄉居民差距分為兩大階段，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四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逐年縮小，但在一九八五年後又呈擴大趨勢。一九九二年鄧小平南巡以後，大陸全面進入對外開放新時期，不僅在吸引外資及外貿戰略上跨大步伐，對內經濟方面，不論是財經政策的調控或是市場機制的調整，亦全面進入新階段。在此一時期，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又再度拉大。總體言之，改革以來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經歷了「縮小—擴大—再擴大」的轉折^②，在一九九四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達到最高點之後，一九九五年起又在原先高點的基礎上，再度歷經一次「縮小—擴大」的階段。

大陸城鄉發展差距的嚴重程度，由中國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召開之第九屆「人大」五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政府工作報告透露，當前大陸存在農民收入增長緩慢，部分地方拖欠工資嚴重，以及企業職工生活困難等種種難題；同時指出，擴大國內需求首先要增加城鄉居民收入；此外，並首度以「弱勢團體」來形容中國大陸某些貧困地區幾乎無任何收入的農民。另外，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不但造成許多社會問題，也將導致中國大陸政治情勢的不穩定。凡此種種皆顯示，大陸城鄉發展差距的問題已成為中共高層所不得不關注的燙手山芋。

然而究竟是何原因造成改革以來，尤其自鄧小平南巡後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急速擴大，是本文所要研究的課題。經本文彙整相關文獻後發現，多數的文獻將研究焦點集中在某幾項影響因素之上，然而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卻是在傳統體制、經濟發展、以及實行政策的影響上呈現諸多面向^③。另外，就時間上而言，目前的文獻均是以探討一九九七年以前的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為主，一九九七年之後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並未見相關文獻探討。最後，再就空間上而論，除 Jeanneney and Hua (2001) 以固定效果模型 (fixed-effects model) 來呈現因政策不同而顯現的地區特質差異之外^④，其他文獻均未對上述特性加以深入探究。

由上述顯示，現有的文獻均無法完整的在時間上掌握最新的變化，在空間上兼顧大陸不同地區特質的差異，以及在影響因素上含括體制變遷、經濟發展、以及政策推行等各個面向。為了彌補各文獻研究的不足之處，以及確切掌握現階段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變遷，並探究其影響因素，本文將同樣以固定效果模型做為分析方式，以掌握大陸各地區不同特質所呈現的差異。在時間上，以鄧小平南巡之後，一九九五至二〇〇〇年大陸城鄉差距進一步擴大的階段，作為分析的時期；並擴大分析面向，涵

註② 李永翹，「論當前中國大陸的貧富差距」，《信報財經月刊》（香港），一九九五年總第二一七期，頁三。

註③ 本文將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劃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體制性因素，如二元經濟結構等；第二類為經濟發展成長性因素，如第三產業的發展以及外資投入等；第三類為政策性因素，如財政對農業的支出等。同時發現，多數文獻僅針對此三類因素的其中一類進行研究，並未將影響因素作全盤探討。

註④ S. Guillaumont Jeanneney and P. Hua, "How Does Real Exchange Rate Influence Income Inequal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64 (2001), pp. 529~545.

蓋體制性、經濟發展性、以及政策性的影響因素。此外，對於 Jeanneney and Hua (二〇〇一年) 所作的分析，進一步加以擴充與延伸，加入改革開放後大陸經濟快速變動所潛藏的影響因素。諸如，所有制結構的變動，以及大陸近年積極引進外來投資的影響等等，以多元的角度對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作全盤性的分析與探究。

本文的研究，主要包含以下三個目的：第一、藉由一九九五年以來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變化，以及其與經濟發展各階段的關聯性，運用實證分析之方式，探究造成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究竟是傳統二元經濟結構的影響，或是經濟高速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非國有部門快速成長、產業結構改變、以及外向型經濟發展戰略帶來的衝擊，還是改革過程中城鄉不同的政策（諸如財政支持農業的比重）因素所造成？第二、本文也將進一步研究中國大陸東、中、西部各自影響其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原因，並比較其間的差異。最後，依據本文的分析結果，對於中國大陸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提出建議。

本文利用中國統計年鑑等所提供的中國大陸 29 個地區自一九九五至二〇〇〇年的官方相關資料^⑤，針對上述的研究目的進行分析與討論。主要的研究為，經實證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其他因素之後，純就時間的長期趨勢而言，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是逐漸縮小的。而在各個影響因素之中，現階段體制面的二元結構因素，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僅止於大陸東部及中部地區。反而是經濟發展面的因素，諸如城鄉從業人員之間收入的差異，與目前中國大陸致力推動的吸引外來投資的策略；以及政策面的因素，諸如財政支援農業發展，與實行一胎化政策後所產生的城鄉家庭人口負擔的差異等，對於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均產生顯著的影響。

本文的研究架構如下：第二節回顧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相關文獻；第三節分析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城鄉居民收入差異的情形；第四節歸納與整理影響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的相關因素，並以實証模型估計結果探究主要的影響因素；第五節將依據主要的研究結論，針對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異此一問題，提出建議。

二、相關文獻之回顧

研究影響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大致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認為是由二元經濟結構^⑥、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等體制性因素造成；第二類以企業、市

註⑤ 相關統計資料來源包括各年度中國統計年鑑、中國鄉鎮企業年鑑、中國農業年鑑、以及中國勞動統計年鑑。涵蓋之地區資料方面，西藏因數據不全，未列入計算。此外，為維持資料的一致性與連貫性，一九九七年重慶升格成為直轄市後之相關數據，重新依據四川省及重慶市兩地的人口加權比重，將重慶市併入四川省計算。

註⑥ 所謂「二元經濟結構」，即是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結構概括為兩大部門，一是使用勞動力生產的農業部門，另一則為使用資本生產的非農業部門。一國在工業化時期，為了快速實現工業化目標，將大量資金及高素質勞動力投向城市非農業，農業亦要為工業化提供必要的積累，導致城市非農業勞動生產率快速提高，城鎮居民收入亦因此大幅增加。而農業受到生產技術制約及投資不足，其勞動生產力僅能緩慢增長，使農業與非農部門差距日益擴大。參見王積業、王建主編，《我國二元結構矛盾與工業化戰略選擇》（北京：中國計畫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頁一~二。

場等經濟發展因素的角度出發；第三類則在探討改革措施與政策的影響。本節將依上述三類的文獻依序加以回顧與整理：

(一) 二元經濟結構、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等體制變化因素

中國大陸長期以來的二元經濟結構，導致城鄉的分隔發展。這樣的城鄉分隔發展，可能造成城鄉居民收入的差異。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對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進行研究分析^⑦，一九八〇至一九九三年間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最主要的因素，為長期以來的二元經濟結構因素。在進行實證分析時，農調總隊認為城鄉居民收入型態及組成有著極大的不同，兩者之間並不具可比性。故改以城鄉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作為應變數，並著重城鎮居民非貨幣收入的測定。研究結果指出，除了城鎮居民隱性收入比重之外，包括以二元經濟係數代表工農比較勞動生產率的差距^⑧，農產品價格與價值差反映大陸剪刀差政策的影響^⑨，農民非農產業收入比重反映鄉鎮企業的發展，以及城鄉人口比重代表城市化的進程，均對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造成顯著影響。其中，二元經濟結構是造成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最根本之因素^⑩。該文進一步做出結論認為，由二元結構因素的強烈影響來看，諸如整體國家政策、分配效果等政策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事實上均已包含在二元經濟結構的影響之中。

蔡繼明（一九九八年）進一步認為^⑪，所謂「二元經濟」結構，即是以生產力發展的角度來測定。並且，要建立城鄉居民相對收入的理論模型，應以比較生產力作為衡量指標^⑫，藉以闡明城鄉居民相對收入差別，是由城鄉的比較生產力水平來

註⑦ 中國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研究」，《經濟研究》（北京），第十二期（一九九四年），頁三四～三五。中國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及其決定因素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北京），第一期（一九九五年），頁二五～三二。

註⑧ 二元經濟係數亦稱二元結構係數，即城市非農產業比較勞動生產率／農業比較勞動生產率。多被用來測算發展中國家城鄉二元結構的強度。一般而言，在工業化時期，國家為了要實現工業化目標，將大量資金及高素質勞動力投向城市非農產業，使城市非農業勞動生產率較農業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更快，導致二元經濟係數逐步擴大。參見張向達，中國收入分配與經濟運行（大連：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頁二一一。

註⑨ 剪刀差是指一定時點為基準的農村工業品銷售價格，與農產品收購價格之間的比例關係，意即一定數量的農產品能夠換回工業品數量的增減情況，指工農業產品之間的不等價交換關係。參見于光遠主編，《經濟大辭典（下）》（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頁二二二七。

註⑩ 作者同時發現，由於農產品價格及價值差該項解釋變數，與二元經濟變數存在共線性關係，以致該項變數背後代表之大陸工農剪刀差政策，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解釋力降低。

註⑪ 蔡繼明，「中國城鄉比較生產力與相對收入差別」，《經濟研究》（北京），第一期（一九九八年），頁一～一九。

註⑫ 該文假設生產者A和生產者B均分別同時生產兩種使用價值U₁和U₂，生產者A在單位時間內能夠生產u₁₁單位的U₁和u₁₂單位的U₂；生產者B在單位時間內能夠生產u₂₁單位的U₁和u₂₂單位的U₂；所謂比較生產力即u₁₁與u₂₂相比較、u₁₂與u₂₁相比較而言的生產力。參見蔡繼明，前引文，頁一五。

決定^⑯。實證結果發現，實際城鄉相對收入差別可以由比較生產力差別解釋的部分，由一九八七年的 70.9 % 上升到一九九五年的 75.2 %，顯示比較生產力是大陸城鎮以及鄉村居民相對收入差距的重要影響變數，其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造成影響的解釋力所占比重亦逐年升高。

同樣是以體制變化的因素作為分析主軸，Jeanneney and Hua (二〇〇一年) 運用一九八二至一九九六年大陸 28 個地區的城鄉資料，估測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真實因素。該文章利用固定效果模型（fixed-effects model），以城鄉居民收入比例作為應變數，而以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普及率、人民幣的實質變動率、城鄉真實工資相對比率、工農產品國際價格變化率、居民教育程度、以及家庭人口數等作為解釋變數，針對沿海地區與內陸地區間的不同特質，進行研究分析^⑰。經過迴歸分析的實證結果顯示，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比例、城鄉實質工資相對比率以及工農產品國際價格變化率，是為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而居民教育程度以及家庭規模，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並無影響^⑱。

(二) 以企業與市場等經濟發展因素的角度出發

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之下，以企業、市場等經濟發展因素的角度出發來探究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文獻數量最多。首先，Kwong (一九九四年) 認為^⑲，市場的發展和大陸城鄉居民收入不均等有著極大的關聯，而市場活動的強度主要可以農產品市場價格、農業生產效率、以及鄉村工業化的程度來衡量。經過相關分析及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顯示，農產品銷售量以及鄉村工業化是為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而農業生產效率對縮小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並無顯著影響^⑳。Kwong 由此認為，在中國大陸國家機器的強力控制下，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市場因素並非因為激發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而是因為重新控制資源分配的過程。由於中共

註^⑯ 該文作者首先針對一九八七及一九九五年大陸城鄉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別建立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的人均收入模型，再據以分析比較生產力差別對相對收入差距的影響。就城鎮居民人均收入模型而言，該文作者認為城鎮居民的平均教育年限、人均固定資產投資，以及地域因素等均對城鎮居民人均收入產生影響；而農村人均收入的差異則取決於農村居民平均教育年限、人均固定資產投資數量以及人均耕地面積與質量的影響，同時地域因素亦不容忽視。

註^⑰ 該文將中國大陸東部地區定義為沿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廣西、海南等省（市、地區）。其他中、西部地區定義為內陸地區。

註^⑱ 該文章針對沿海及內陸地區特質進行研究所得到的結果顯示，實質工資在沿海地區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呈現正效果，但在內陸地區卻是負向的影響；此外，人民幣的實質變動率對內陸城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具有顯著正向影響，但在沿海地區卻不顯著。

註^⑲ Tsz-Nan Kwong, "Markets and Urban-Rural Inequality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75, no. 4 (1994), pp. 820~831.

註^⑳ 該文作者利用一九八六及一九八八年大陸 29 個省、市及自治區的城鄉資料，以城鄉居民所得比率為應變數，解釋變數則為農產品銷售量、畜產品銷售量、農產品出口價格、農產品生產效率、鄉鎮企業數量以及鄉村工業化變動率等。其中，以農產品產出淨值與生產成本的比例作為衡量農產品生產效率的指標，認為農業的高產出及高效率，將減緩工農勞動者之間的收入差距。

允許農民可以在自由市場出售農產品而獲利，透過市場的交換，資源又重新分配到生產者手中。此種國家調控的方式，使得市場活動減低了大陸城鄉居民收入的結構性扭曲。既然激發農民生產積極性以及效率等並非縮小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與時俱變的國家管理與操控政策才是真正影響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的主因。

隨後，Xue（一九九七年）同樣以市場發展的觀點認為^⑩，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造成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急速擴大。Xue 以一九七八至一九九五年大陸各城鄉居民收入比率、城鄉消費支出比率、以及城鄉儲蓄比率做為衡量指標，實際計算後發現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呈逐年擴大趨勢，而主要原因則在於農產品相對低價以及農業的相對緩慢成長、城鎮工資的快速增長、近年來鄉鎮企業吸納農村剩餘勞動力的下降、工農相對生產率的擴大以及政府對農業投入減少等。Xue 因此建議應加速市場機制的健全發展，同時在政府政策上，應增加對農業投入的比重，並放鬆城鄉勞動力流動的限制，以徹底解決城鄉勞動力不平均以及其帶來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上的問題。

在研究市場發展影響因素的文獻當中，向書堅、李麗（一九九八年）進一步以產業發展的角度^⑪，運用一九八一至一九九六年全大陸城鎮及鄉村地區資料，對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變化進行迴歸分析。該文章以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為應變數，解釋變數則為第一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gross-domestic product）的比重、鄉鎮企業職工增長率、國家財政對農業支出的增長率，以及城鎮居民人均年生活費收入增長率等。經過多元迴歸分析的結果指出，第一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是為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首要因素，即該項比重的增加有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效果。此外，國家財政對農業支出的增加同樣將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而居民工資收入差距的擴大，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呈現正向影響。

不同於上述的研究面向，吳德美（一九九九年）針對大陸鄉鎮企業的發展進行研究^⑫，並認為鄉鎮企業是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的重要影響因素。該文整合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大陸城鄉橫斷面和時間序列資料，建立一多元迴歸模型。其中以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為應變數，以鄉鎮企業人均實質工資、鄉鎮企業就業機會、及鄉鎮企業的總產值等為解釋變數，同時亦將時間以及地區因素放入模型中。實證分析結果指出，鄉鎮企業就業機會的擴大，對於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具有顯著影響，而工資收入亦是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因素。另根據模型中時間及地區等變數進行分析，得到東部地區城鄉間居民收入差距最小，中部地區次之，而西部地區最大的結果，並顯示城鄉收入差距的高低與鄉鎮企業發達與否的區域特性一致。

註^⑩ Jinjun Xue, "Urban-rural Income Disparity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China,"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9 (1997), pp. 45~49.

註^⑪ 向書堅、李麗，「中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動態研究」，河北經貿大學學報（河北），第六期（一九九八年），頁三〇~三四。

註^⑫ 吳德美，「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發展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之研究」，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台北），第七卷第二期，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頁一三三~一五八。

另一類的研究，則著重在勞動力的增長與流動之上。李實（一九九九年）認為^②，在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過程中，農村勞動力的流動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有顯著的影響，作者運用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於一九九五年對大陸 19 個省份所作的 1 % 人口抽樣調查得到的匯總數據，以農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作為應變數，解釋變數則為農村外出勞動力戶數、生產性資產現值、耕地面積、以及省份等等，建立一收入函數模型。經實證研究的結果顯示，農村勞動力流向城市已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必然要求，其對於農村內部收入增長具有積極影響力，同時對於抑制城鄉之間、地區之間、甚至農村內部收入差距的擴大均產生顯著作用。

（三）改革政策與措施的影響

在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因素的研究當中，以經濟改革各階段所實行的政策與措施之面向切入的文獻，多認為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是舊制度之下實行的政策在新階段中仍存在慣性所致。例如，農產品低價政策、以及城市居民福利補貼政策等因素的影響^③。

趙人偉、李實（一九九七年）首先以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於一九八八及一九九五兩年，在大陸 30 個省份實地抽樣得到的調查數據，計算基尼係數來進行研究^④。主要的研究結論為，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有顯著擴大的趨勢^⑤。尤其城鄉居民財產收入的差距，特別是城市居民財產收入增長速度極快，已成為值得關注的問題。而造成城鄉居民財產收入差距的因素，極大部分來自城市居民的住房補貼以及各項津貼等福利政策所致。該文作者的實地抽樣調查同時也顯示，城市非國有經濟的較快發展、農產品低價收購政策、以及農業稅的徵收等均對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有顯著影響。值予注意者，該文認為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普及並非造成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之因素，此與 Jeanneney and Hua（二〇〇一年）所得到的結果並不相同。

繼趙、李二人的研究之後，Khan and Riskin（一九九八年）同樣以中國社科院經濟研究所，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五年兩年實地進行抽樣得到的調查數據，與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官方資料作比較研究^⑥。運用中國大陸人均家庭收入的基尼係數作為工具，分別對城鎮間、農村間以及城鄉之間的居民收入差距進行分析。研究的結果顯示，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較中國官方公布的數據來得大。並發現，中國大陸農村收入不平等加劇的最大來源，在於逐漸增加的農村收入當中，工資份額的迅速提高。然

註^② 李實，「中國農村勞動力流動與收入增長和分配」，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二期（一九九九年），頁一六～三三。

註^③ 參見劉磊，「中國居民總體收入差別研究概述」，經濟學家（北京），第四期（二〇〇〇年），頁六七。

註^④ 趙人偉、李實，「中國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及其原因」，經濟研究（北京），第九期（一九九七年），頁一九～二八。

註^⑤ 該文章將全部樣本，依居民收入的高低進行十等分組後，發現鄉村居民集中分布於低收入組，而城市居民集中分布在高收入組。

註^⑥ Azizur Rahman Khan and Carl Riskin, "Income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Composition,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of Household Income, 1988 to 1995,"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54 (1998), pp. 221～253.

而，城鎮私人和個體企業收入卻可逐漸拉平收入差距。另外，中國官方公布的數據並未將農村流動人口的收入計算在內，此將造成城鄉之間收入差距的高估。

表一 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因素之相關文獻

作者	研究對象及範圍	衡量指標	重要影響因素
中共國家統計局農調 總隊課題組（1994）	一九八〇至一九九三年全 大陸城鎮及鄉村	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比例	二元經濟結構，鄉鎮企業發 展，城鄉人口比例
Kwong (1994)	一九八六及一九八八兩年 大陸 29 個省、市及自治 區的城鄉資料	城鄉居民所得比率	農產品銷售量，鄉村工業化
趙人偉、李實 (1997)	一九八八及一九九五兩年 在大陸 30 個省分實地抽 樣調查數據	基尼係數	城市非國有經濟的較快發 展，農產品低價收購政策， 農業稅等政策因素
Xue (1997)	一九七八至一九九五年大 陸各城鄉資料	城鄉居民收入比率、 城鄉消費開支比率、 城鄉儲蓄比率	農產品相對低價以及農業的 相對緩慢成長，城鎮工資的 快速增長，鄉鎮企業吸納農 村剩餘勞動力的下降，政府 對農業投入減少
向書堅、李麗 (1998)	一九八一至一九九六年全 大陸城鎮及鄉村	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	第一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 總值的比重，鄉鎮企業職工 增長率，國家財政對農業支 出的增長率
蔡繼明 (1998)	一九八七及一九九五年全 大陸城鎮及鄉村	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比例	城鄉居民比較生產力
Khan and Riskin (1998)	一九八八及一九九五兩年 在大陸 30 個省份實地抽 樣調查數據	基尼係數	農村非生產性工資收入，城 鎮住房及各項津貼補助
李實 (1999)	一九九五年大陸 19 個省 份所作的百分之一人口抽 樣調查數據	農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農村外出勞動力
吳德美 (1999)	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全 大陸城鎮及鄉村	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比例	鄉鎮企業就業機會，工資收 入，地區因素
Yang (1999)	一九八六、一九八八、一 九九二及一九九四年四川 及江蘇兩省統計資料	基尼係數	城鎮居民福利保障制度，農 村居民有土地使用權卻無轉 讓權，城鎮財政補貼制度
Jeanneney and Hua (2001)	一九八二至一九九六年大 陸 28 個省分的城鄉資料	城鄉居民收入比例	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比例、 城鄉實質工資相對比率，工 農產品國際價格變化率

註：作者自行整理，並依據文獻出版先後、先中後英、以及姓氏筆劃及字母先後排序。

在政策因素的研究上，Yang（一九九九年）認為偏向城市的發展政策將會擴大城鄉居民收入差距²²⁰。該文以基尼係數為衡量指標，利用一九八六、一九八八、一九九二及一九九四年的四川及江蘇兩省統計資料，分別測定兩省在城鎮間、鄉村間以及城鄉之間居民在收入上的差距。經過分析結果，作者認為城鎮居民較鄉村居民享有更多的福利保障、農村居民有土地使用權卻無轉讓權、以及城鎮的財政補貼制度等均是造成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原因，同時，偏向城市的住房、福利以及教育制度，不僅在現階段對城鄉整體經濟發展造成扭曲，更將遞延至下一代，而使城鄉居民間收入差距進一步擴大。上述相關文獻之回顧，歸納彙整於表一。

三、改革開放後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分析

改革開放之後，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變化與各個經濟改革階段中的經濟景氣波動，以及所提出之政策措施息息相關。同時，在區域城鄉經濟的發展上，隨著中國大陸區域政策的傾斜與調整，呈現出區域城鄉差距逐漸拉大的現象。以下分別就中國大陸各個經濟改革階段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關聯，以及區域城鄉收入差距的變遷，加以分析與整理。其中，本文以下所使用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指標，將依據前述文獻的定義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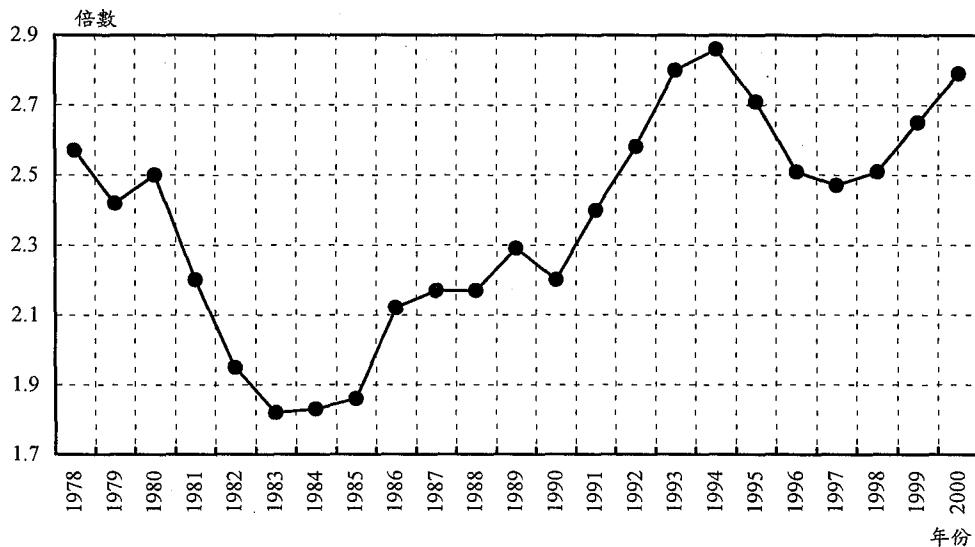
$$\text{城鄉居民收入差距} = \frac{\text{城鎮居民平均每人全年可支配收入}}{\text{農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純收入}} \quad (1)$$

（一）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階段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變動

改革開放後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變化，主要歷經先縮小而後擴大的過程。依據表二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比例的數據，將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後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趨勢繪於圖一。由圖一可看出，在一九八三年以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呈現縮小趨勢，一九八三年以後則逐漸擴大，尤其在一九九二年鄧小平南巡後，更呈現急劇擴大趨勢。在一九九四年達到改革開放以來的最高點2.86倍；之後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稍呈緩和，然而自一九九八年又再度拉大，至二〇〇〇年已達2.79倍。由上述可知，中國大陸在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比例，大致以一九九四年為界，而呈現W字型，前後兩大階段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七年到達谷底之後再向上攀升。整體而言，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歷經「縮小－擴大－再擴大」的變遷過程。而此變遷過程與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各階段互相關聯，本文分別就下列各時期加以說明：

²²⁰ Dennis Tao Yang, "Urban-Biased Policies and Rising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9, no. 9 (1999), pp. 306~310.

圖一 改革開放後大陸城鄉收入差距趨勢圖



1. 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三年農村改革為主

中國大陸自一九七九年開始由傳統計畫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農村方面，一改過去公社化，城鄉隔絕以及統購統銷的格局，並自一九七八年起進行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試點^⑦。此外，中共大幅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使農民收入增長率在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三年連續三年超過城鎮居民收入增長率（參見表二）。這顯示改革以來，一系列的農業改革以及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實行，確實成為提高農民生產積極性、增加農村居民收入的重大誘因。

2.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的城市改革

一九八四年後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重心由農村轉向城市，此時期城市主要施行的經濟改革措施，包括在國有企業推行承包經營責任制、實行工效掛鉤辦法^⑧、以及對國家機關及事業單位工資制度進行初步改革等。同時由於個體、私營經濟的發展，使城鎮居民收入來源呈現多元化。而此時期在農村，則出現鄉鎮企業的蓬勃發展，不僅吸

註⑦ 中國大陸推行的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將土地使用權下放至個人，使農戶收入與其勞動產出相聯繫。多數學者認為，此制度的推行大幅改變農村的結構，並提高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使農業生產快速增長。參見蕭琛，論中國經濟改革：道路、轉軌、接軌—從世界經濟看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二八～二九。

註⑧ 「工效掛鉤」制度，是在國有大中型企業中，實行職工工資總額與所在企業經濟效益按比例浮動的辦法，國家不再統一安排企業職工的工資改革及工資調整，企業之間因經濟效益不同，工資水平亦出現差別。參見游宏炳，中國收入分配差距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頁五七。

表二 一九七八至二〇〇〇年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比例表

年份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元)	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增長率(%)	城鄉差距比例
1978	343.4	--	133.57	--	2.57
1979	387.0	12.6	160.17	19.9	2.42
1980	477.6	23.4	191.33	19.5	2.50
1981	491.9	3.0	223.44	16.8	2.20
1982	526.6	7.0	270.11	16.4	1.95
1983	564.0	7.1	309.77	14.7	1.82
1984	651.2	15.4	355.33	14.7	1.83
1985	739.1	13.5	397.6	11.9	1.86
1986	899.6	21.7	423.76	6.6	2.12
1987	1002.2	11.4	462.55	9.2	2.17
1988	1181.4	17.9	544.94	17.8	2.17
1989	1375.7	16.4	601.51	10.4	2.29
1990	1510.2	9.8	686.31	14.1	2.20
1991	1700.6	12.6	708.55	3.2	2.40
1992	2026.6	19.2	783.99	10.7	2.58
1993	2577.4	27.2	921.62	17.6	2.80
1994	3496.2	35.6	1,220.98	32.5	2.86
1995	4283.0	22.5	1,577.74	29.0	2.71
1996	4838.9	13.0	1,926.07	22.1	2.51
1997	5160.3	6.7	2,090.13	8.5	2.47
1998	5425.1	5.1	2,161.98	3.4	2.51
1999	5854.0	7.9	2,210.34	2.2	2.65
2000	6280.0	7.2	2,253.42	1.9	2.79

資料來源：二〇〇一年中國統計年鑑（北京：中國統計年鑑出版社），頁三〇四。

收大量的農村剩餘勞動力，也使農民的非農收入顯著提升^②。由表二可看出，一九八四及一九八五兩年，城鎮及農村居民收入增長率大致相當，且增速均超過 10 %。然而自一九八六年後，一方面由於城市各項經濟改革效應顯現，另方面，農業產值年均增長卻由一九八四年的 7.6 %，下跌到一九八六年的 4.1 %^③，農民收入增長率遠不及城市居民收入增長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比例繼續擴大。

3. 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經濟調整時期

大陸的城市改革及工業發展雖然在一九八八年達到高峰，然而卻也同時出現通貨膨脹及經濟發展秩序失衡的問題。因此，中共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召開黨的十三屆「五中」全會中決定，以三年時間基本完成治理整頓任務，採取調控措施以抑制過熱的經濟成長^④。此時期並未提出重大的經濟改革措施，雖然城鎮職工工資增長收入呈現下降趨勢，惟仍然高於農村居民收入增長。同時，此階段農村因農副產品收購價格及集市貿易價格下降，導致農村居民收入增長出現停滯，整體而言城鄉差距仍然持續擴大。

4. 一九九二年經濟改革出現新格局

一九九二年起中國大陸的開放戰略進入向內地開放的新階段，依沿邊、沿江以及其它內陸城市的開放進程，實行各項優惠政策。外貿體制上統一外匯留成制度、實行外貿企業承包責任制，進一步提出匯率併軌，並大量引進外資。在對內經濟管理上，一九九二年開始試行分稅制，統一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企業改革方面，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中共召開黨的十四屆「三中」全會，通過建立現代企業制度^⑤。而此時期大陸非國有部門不論在工業產值或勞動就業等方面，增長速度均大幅超過國有部門，使非國有經濟進一步擴展^⑥。勞動市場方面，一九九四年起實行機關事業單位工資改革，放寬對勞動力的限制，同時農村勞動力也大量向城鎮流動尋求就業機會^⑦。而此階段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卻也在一九九四年達到改革以來的最高點 2.86 倍。

5. 「九五」、「十五」時期致力縮小城鄉差距

中共在「九五」計畫時期強調將農業發展置於國民經濟的首位。在農業政策上，

^{註②} 鄉鎮企業和大陸過去的農村社隊不同點之一，是鄉鎮企業可以按照市場價格自由出售產品，並直接發給工資，因而使農民的非農收入提升。參見蕭琛，前引書，頁三一。

^{註③} 造成一九八四年之後農業產值年均增長逐年下降的原因，是由於農村實行承包制，導致土地過份分割，喪失規模經濟效益，同時產生農業勞動力增加與人均耕地面積減少的雙重壓力所致。參見王積業、王建主編，前引書，頁四八～五一。

^{註④} 王積業、王建主編，前引書，頁五四～五五。

^{註⑤} 中國大陸現代企業制度的建立，主要是將國有企業進行公司制改造，並持續縮減對虧損企業的補貼。參見謝百三，中國當代經濟政策及其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頁三三六～三三八。

^{註⑥} 趙人偉、李寶、卡爾·李思勤，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頁一四三～一四四。

^{註⑦} 同前註。

自一九九五年大幅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後，一九九六年進一步實施農村稅費改革試點^⑯，以減輕農民負擔壓力。由表二可看出，農民收入增長率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連續三年超過城市居民收入增長率。同時，此階段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亦由一九九四年的2.86倍逐年回落到一九九七年的2.47倍。此外，此時期鄉鎮企業已成為大陸農村工業化，以及農民脫貧致富的最主要方式^⑰。城鎮發展方面，非國有企業比重在「九五」期間已有進一步的提高。而產業結構調整亦是此時期的重點，強調要加強第一產業，調整第二產業，與發展第三產業。另外，此時期中國大陸繼續實行對外開放政策，推展「外向型」經濟，使大陸的對外貿易及吸收外資在質量上均有不同程度的成長。雖然大陸在「九五」時期的經濟發展，不論是在產業結構面，或是對外經貿方面均有十足成長，但自一九九八年起，大陸城鄉居民又再度呈現逐年擴大的情況，至二〇〇〇年已達到2.79倍。

表三 中國大陸經濟改革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變動關聯表

改革階段	主要改革措施	城鄉居民收入增長效應
第一階段 (1978~1983年)	1. 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 2. 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 3. 對城鎮企業實施放權讓利	1. 農村居民收入快速增長 2. 城鎮居民收入小幅增長 3. 城鄉收入差距縮小
第二階段 (1984~1988年)	1. 城鎮企業承包制的推廣 2. 非國有部門的迅速成長 3. 公社體制的解體及農民自主經營	1. 城鎮職工工資外收入快速增長 2. 出現高收入行業及職業 3. 農村非農收入增長明顯加快 4. 城鄉收入差距逐漸擴大
第三階段 (1989~1991年)	經濟調整時期，未提出重要改革措施	1. 城鎮職工工資增長速度下降，惟仍明顯高於農村居民的收入增長 2. 農村居民收入出現增長停滯 3. 城鄉收入差距持續擴大
第四階段 (1992~1995年)	1. 國家縮減對虧損企業的補貼 2. 非國有經濟進一步擴展 3. 農村勞動力自由流動	1. 城鎮居民收入增長差距擴大 2. 農村居民收入增長加快 3. 城鄉收入差距急速擴大
第五階段 (1996年至今)	1. 提高農副產品收購價格，實行農村稅費改革 2. 非國有經濟比重進一步提高 3. 實行「走出去」戰略，發展外向型經濟	1. 城鎮居民收入小幅增長 2. 農村居民收入增長先快後衰 3. 城鄉收入差距先小幅縮減後再度擴大

資料來源：趙人偉、李寶、卡爾、李思勤主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頁一三八；第五階段由作者自行整理。

註^⑯ 中國大陸施行農村稅費改革，主要是藉由對農村稅收及各項收費的重新釐定，以解決長期以來大陸農村中存在的農業稅制老化，稅收徵管落後，以及亂收費、亂攤派、亂罰款等「三亂」現象嚴重的問題，是為中國大陸為減輕農民負擔而實行之重要措施。參見鄭聯繫，〈中國稅費改革的現狀與對策〉（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頁一三〇。

註^⑰ 至一九九九年，鄉鎮企業增加值已達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三億元，佔大陸國內生產增加值的30.5%，出口交貨值七千七百四十四億元，占全國的近40%。參見謝百三，前引書，頁二九三~二九五。

進入「十五」時期後，中共於二〇〇一年召開九屆「人大」四次會議通過「十五」計畫綱要，其中專章論述大陸「城鎮化」的問題，將城鄉結構調整作為大陸未來經濟關係調整的重點領域之一。可以預見，未來中國大陸在消弭城鄉差距的政策選擇上，將以工農平等、城鄉平等為要求，調整勞動力流動、加速工業化及農業產業化發展，以規範城鄉關係，達到城鄉結構相對協調的目的^⑦。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各階段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變動之關聯如表三所示。

(二) 區域間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變遷

改革以來，雖然大陸各地區城鄉居民收入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然而，由於沿海地區經濟發達地帶以及城鎮居民收入的增幅更大，使得區域間城鄉居民收入的差距不斷擴大。表四顯示一九八一、一九九一及二〇〇〇年大陸區域間城鄉居民收入差

表四 大陸各地區城鄉居民收入比值

東部區域				中部區域				西部區域			
年	1981	1991	2000	年	1981	1991	2000	年	1981	1991	2000
北京	1.46	1.69	2.25	山西	2.05	2.35	2.39	四川*	1.77	3.23	3.10
天津	1.63	1.73	2.25	內蒙古	1.69	2.15	2.56	貴州	1.97	3.43	3.73
河北	1.97	2.56	2.28	吉林	1.24	1.75	2.38	雲南	2.73	3.17	4.27
遼寧	1.52	2.06	2.28	黑龍江	1.77	1.83	2.29	西藏	2.03	3.72	5.58
上海	1.33	1.31	2.09	安徽	1.62	2.78	2.74	陝西	2.53	2.85	3.55
江蘇	1.73	1.88	1.89	江西	1.66	1.94	1.89	甘肅	2.64	3.46	3.44
浙江	1.71	1.95	2.18	河南	1.88	2.64	2.40	青海	2.84	2.61	3.46
福建	1.82	2.49	2.30	湖北	1.93	2.39	2.44	寧夏	2.39	2.74	2.85
山東	1.98	2.48	2.44	湖南	1.91	2.59	2.92	新疆	1.82	2.38	3.49
廣東	1.69	2.66	2.67								
廣西	2.10	2.83	3.13								
海南	--	2.72	2.46								
平均	1.72	2.26	2.35		1.75	2.27	2.45		2.30	3.07	3.68

資料來源：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二年中國統計年鑑，以城鎮居民人均生活費收入／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計算而得。

一九九一及二〇〇〇年：一九九二年中國統計年鑑、二〇〇一年中國統計年鑑，以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計算而得。

註：二〇〇〇年重慶地區資料併入四川省計算。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算法為：〔（重慶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重慶市城鎮人口）+（四川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四川省城鎮人口）〕／（重慶市城鎮人口+四川省城鎮人口）。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算法類同。

註⑦ 張國、林善浪主編，中國發展問題報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頁三一六。

距的情形^⑧，並呈現下列特點：第一、三大地帶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都呈現逐年擴大趨勢，其中，東部及中部地區分別由一九八一年的1.72倍及1.75倍擴大到二〇〇〇年的2.35與2.45倍，西部地區則由2.30倍擴大到3.68倍。第二、整體而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是由東部到西部依序擴大，即東部最小，中部次之，西部最大。其中，中部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倍數雖然高於東部地區，但兩地區差距數字已相當接近，相形之下，西部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明顯大於東部及中部地區。

四、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因素分析

由上述相關文獻探討，以及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階段與城鄉發展差距的關聯分析可以得知，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既有大陸長期以來的「二元經濟」結構（即城鄉分隔的體制性因素），亦包括經濟改革各階段政策上的因素。而隨著改革開放進程日深，受到市場經濟發展的影響更加明顯。因此，本節將進一步運用實證研究的方法，針對各項因素進行分析，並估計各項分析結果。

(一) 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因素

經過分析與彙整相關的文獻探討，以及改革開放後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變遷，本節進一步提出可能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之重要因素，並選擇最適於代表該項因素的解釋變數進行實證研究。以下分別就體制性、經濟發展性以及政策性三大類因素加以分類敘述：首先，就體制性因素而言，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過程中，長期以來存在特殊的二元經濟特徵，此種經濟結構導致大陸城鄉之間的長期分隔，也決定了農民是以家庭經營的生產活動作為其主要的收入來源^⑨。因此，二元經濟結構是為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本文將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的研究，以二元結構係數對二元經濟結構加以測定^⑩。

其次，由經濟發展的面向來看，隨著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程度愈深，傳統計畫體制向市場經濟體制轉換得愈徹底，其經濟發展因素已逐漸增強對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力。本文所選擇的經濟發展因素，包括城鎮與農村工業企業的不同發展形式、產業結構調整、工資制度的變遷、以及外向型經濟戰略的影響。本文認為，城鎮以國

註⑧ 本文對於中國大陸東、中、西三大地區包含範圍之分類，是參照黃智聰、曾柏堯，「中國大陸地區間勞動所得差異之初探」，《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四十四卷第八期，民國九十年八月，頁五三，註②之分類而來。

註⑨ 中國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及其決定因素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北京），第一期（一九九五年），頁二七。

註⑩ 中國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一九九五年）將二元經濟係數定義為（城市社會總產值/城市勞動者人數）/（農業社會總產值/農業勞動者人數）。本文認為，二元經濟結構主要是表現在非農產業與農業的比較生產力之上，因此對上述定義作修正，並針對非農產業中包含第三產業與否的差異，分別以模型一與模型二，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進行實證分析。此兩種模型中所定義的二元經濟係數分別為：第二及第三產業生產力/第一產業生產力，與第二產業生產力/第一產業生產力。

有企業為主，與農村以鄉鎮企業為主的企業發展形式，以及近年來城鎮間快速增長的第三產業，均對於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存在影響。此外，改革開放後城鎮與農村居民工資收入的多元化，同樣將可能成為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大力發展對外經貿，是否已對現階段大陸城鄉結構產生影響，從而造成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本文將藉由實證分析，對上述問題一一進行探討。

再者，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亦受到政策與措施性因素的影響。向書堅、李麗（一九九八年）的研究，證實了國家財政對農業支出的增加，將會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本文將進一步研究各地區財政對於當地農業支出的增加，是否同樣是為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另外，大陸在城鎮地區實行一胎化政策，使城鎮居民家庭平均規模縮小，然而在農村地區家庭平均規模並沒有顯著變化的情況下，是否會造成城鎮居民在人口負擔上小於農村居民，而導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亦是本文所極欲探究之課題。各影響因素及其代表變數與定義彙整於表五。

表五 各影響因素之基本統計值

影響因素	代表變數	定義	全部地區	東部區域	中部區域	西部區域
城鄉二元 結構	二元經濟 結構係數	第二及第三產業生產力/第 一產業生產力 ³	4.82 (4.13)	4.27 (1.25)	4.00 (1.32)	6.56 (7.36)
		第二產業生產力/第一產業 生產力	8.22 (27.82)	5.12 (2.32)	5.46 (1.93)	15.97 (52.46)
產業結構	第三產業 比例	第三產業 GDP/地區 GDP	0.35 (6 × 10 ⁻²)	0.38 (8 × 10 ⁻²)	0.32 (4 × 10 ⁻²)	0.35 (4 × 10 ⁻²)
工資制度	城鄉從業 人員工資比	職工平均工資/農村居民人 均勞動者報酬	22.17 (22.47)	15.87 (25.84)	18.36 (7.72)	35.91 (22.65)
人口負擔	家庭規模	家庭人數	3.69 (0.39)	3.55 (0.46)	3.63 (0.20)	3.95 (0.29)
外向型 經濟戰略	外來直 接投資	Log(外商直接投資及其他 投資額)	7.60 (0.82)	8.28 (0.38)	7.51 (0.33)	6.67 (0.75)
城鄉工業 發展形式	國有部 門比重	國有工業增加值/工業國內 生產總值	0.46 (0.18)	0.37 (0.18)	0.43 (0.12)	0.61 (0.14)
	鄉鎮企 業比重	鄉鎮工業增加值/工業國內 生產總值	0.39 (0.19)	0.45 (0.19)	0.44 (0.16)	0.22 (0.13)
財政政策	財政支援 農業比重	各地區財政支援農業生產/ 各地區財政支出	3 × 10 ⁻² (1 × 10 ⁻²)	3 × 10 ⁻² (8 × 10 ⁻³)	3 × 10 ⁻² (8 × 10 ⁻³)	4 × 10 ⁻² (2 × 10 ⁻²)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中國勞動年鑑、中國鄉鎮企業年鑑、中國農業年鑑各年。

註：1. 數字為平均數，而括號內數字為標準差。

2. 各區域所包含的省（市、地區）請參閱表四。

3. 二元經濟結構係數定義為非農產業生產力與農業生產力之比。其中，生產力的定義為各級產業 GDP/各級產業從業人數。

(二) 實証研究方法

根據上一節所提出的可能成為影響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本文將進一步運用中國統計年鑑、中國勞動年鑑、中國鄉鎮企業年鑑、中國農業年鑑等，所提供的中國官方統計數據進行實證分析。由於受到部分變數欠缺一九九五年之前資料的限制^①，本文將研究焦點集中在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繼一九九四年達到最高點之後，再一次歷經先縮小而後又擴大的階段，作為分析的主要時期。同時以城鄉二元結構、第三產業比例、城鄉從業人員工資比例、家庭規模、外來投資、鄉鎮企業比重、國有部門比重、以及財政支援農業比重等作為解釋變數，並運用固定效果模型，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因素進行實證分析。在資料的運用上，西藏地區因部分統計資料欠缺，故不予以列入。此外，為維持資料的完整性與一貫性，一九九七年之後重慶地區之資料，依人口加權併入四川省計算。

中國大陸各地區的城鄉發展呈現出不同的地區性差異，各地區城鄉居民收入亦存在明顯的不均等現象，因此，對於各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所產生之差異，應予以列入考量。在上述的分析中，部分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本文以量化變數代表並在實証研究中作為解釋變數。但是，部分地區特質因素（例如各地區的政策性的質化變數）在現有資料中並無法以任何變數代表，或將之量化。若在迴歸估計中忽略這些地區特質的差異^②，可能使實證估計結果有所偏誤。所以，本文在計量方法的選擇上，採用能夠控制這種地區特質差異的固定效果模型進行估計^③。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函數的固定效果模型，以數學式表示如下：

$$UR_{it} = \alpha_i + \sum_{j=1}^J \beta_j \times X_{it,j} + \gamma \times T + \varepsilon_{it}. \quad (2)$$

UR_i 表示第 i 地區在第 t 年之城鄉居民收入之比值，此數值越高表示該地區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越大。 α_i 為第 i 地區之特定效果（regional-specific effect），代表在控制其它解釋變數（explanatory variable）之後，各地區因其所具有的特性對其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所造成的影響^④。第（2）式中的 X 包含前述討論中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異

註① 例如，在探討鄉鎮企業比重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時，鄉鎮工業增加值缺乏一九九五年以前的數據。另外，財政支農比重的數據亦缺乏一九九五年之前的資料。

註② 此一地區特質的差異尚包含各地區在地理與人文方面的差異。

註③ 根據 Hill et al. (2001)指出，固定效果模型所估計的結果，僅能對所估計的樣本進行推論，無法對整個母體的情形加以推論。但是，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即為母體資料，因此所估計結果可以用來推論整體中國大陸的情形。參見 C.R. Hill, W.E. Griffiths, and G.G. Judge, *Undergraduate Econometrics*, 2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1).

註④ α_i 代表各地區的特質，包含地區間的不同居民收入政策因素，及其他非解釋變數所能解釋的地區地理與人文方面差異部分。雖然，採用此固定效果模型無法完全解決因忽略地方居民收入政策，對估計結果所造成的影響，但至少能部分解決此一問題。此一問題也是目前學界在從事中國問題研究時，所避免不了的困境。

的因素，包含二元經濟結構係數、第三產業比例、城鄉從業人員工資比、家庭規模、外來投資、鄉鎮企業比重、國有部門比重、財政支援農業比重等。另外，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可能受到時間因素的影響（例如中央政策的改變、景氣循環、東亞金融風暴等），因此在實證模型中加入時間變數 T 。最後，為了要進一步研究上述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因素，在東部、中部、以及西部地區的差異，本文將中國大陸 29 個地區劃分為東部、中部、以及西部三個地區，再依據第（2）式的計量模型分別加以估計。

雖然，固定效果模型能夠解決因忽略地區特質差異所造成的估計偏誤，但必須假設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縮減式之截距項估計值 α 在各地區並不相同。因此，有必要以 Lagrange Multiplier (LM) test 對 $\alpha_1 = \alpha_2 = \dots = \alpha_n$ 的虛無假設 (null hypothesis) 加以檢定。若檢定結果拒絕上述虛無假設，則表示固定效果模型適合應用於此一課題的研究；反之，則表示傳統模型 (classical model)^④，較固定效果模型適合應用於此一問題的研究。

(三) 估計結果

表六列出為全部地區，以及大陸東部、中部、西部地區之迴歸估計結果。首先，所有的估計結果皆顯示 LM 檢定在 1% 的顯著水準下，拒絕各地區特定效果皆相同的虛無假設。意即考慮不同地區所使用的固定效果模型，較傳統模型更為合適。而實證模型對第（2）式之地區特定效果 α_i 的估計結果列於附錄中。根據附錄之結果顯示，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應與各地區不同特質與所呈現的差異有相當的關係。亦即，大陸各地區的特質差異對於各自城鄉居民的收入差距，也有相當顯著的影響。若就係數來看，亦可發現東部地區的係數普遍小於中部地區，而中部地區係數又小於西部地區。由此顯示，在控制其他變數之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是由東部、中部、西部地區依次擴大，此結果與前述文獻如吳德美（一九九九年）等的結論相一致。

在運用的模型上，全部地區的檢測分別以模型一與模型二加以處理。此兩模型之間的差異在於，二元經濟結構係數的構成要素中，模型一以第二、三產業從業人員生產力，與第一產業從業人員生產力的比值，代表二元經濟結構係數；而模型二則僅以第二產業從業人員生產力，與第一產業從業人員生產力的比值來代表。經實證結果顯示，兩模型在以全體地區為範圍的估計結果差異並不大。因此，在大陸東部、中部以及西部地區的分區檢測上，均以模型一的估計結果分析。

就整體地區來看，在控制其他變數後，城鄉從業人員工資比例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存在顯著的正向影響，顯示城鄉從業人員工資比例的擴大，將加劇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此結果與 Xue (一九九七年)，向書堅、李麗 (一九九八年)，Khan and Riskin (一九九八年)，以及 Jeanneney and Hua (二〇〇一年) 等文獻的研究結論相同。由此可知，在現階段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因素當中，城鄉居民在工資收入上的不平均，仍然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④ 註^④ 傳統模型的假設為，各地區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估計式的截距項皆相同。

表六 固定效果模型估計結果

變 數	全部地區		東部區域	中部區域	西部區域
	模型一	模型二			
二元經濟 結構係數	-1×10^{-3} (3×10^3)	9×10^{-5} (2×10^4)	0.14^{***} (2×10^2)	0.11^{***} (2×10^2)	-2×10^{-3} (2×10^3)
第三產業 比例	0.94 (0.74)	0.94 (0.74)	0.11 (0.21)	0.44 (1.98)	5.92^{***} (1.82)
城鄉從業 人員工資比	$4 \times 10^{-3*}$ (3×10^3)	$5 \times 10^{-3*}$ (3×10^3)	2×10^{-4} (1×10^3)	4×10^{-3} (8×10^3)	-2×10^{-3} (4×10^3)
家庭規模	-0.68^{***} (0.14)	-0.69^{***} (0.14)	-0.19 (0.17)	-0.37* (0.21)	-1.12^{***} (1.92)
外來直接投資	-0.26^{***} (0.11)	-0.26^{**} (0.11)	-0.13 (0.13)	-0.52^{***} (0.11)	-0.18 (0.12)
鄉鎮企業比重	0.11 (0.17)	0.11 (0.17)	-9×10^{-2} (0.18)	0.29 (0.25)	-0.28 (0.35)
國有部門比重	-0.15^* (1×10^3)	-0.15^* (1×10^3)	-0.18^{**} (8×10^2)	-0.23 (0.19)	-0.33 (0.33)
財政支援 農業比重	-4.98** (2.27)	-5.22** (2.36)	4.05 (5.54)	-15.47*** (3.56)	-14.97*** (4.62)
時間變數	$-5 \times 10^{-2^{***}}$ (2×10^2)	$-5 \times 10^{-2^{***}}$ (2×10^2)	$-4 \times 10^{-2^{***}}$ (2×10^2)	$-1 \times 10^{-3^{***}}$ (4×10^{-2})	-0.17^{***} (4×10^2)
樣本數	174	174	72	54	48
調整後 R ² 值	0.92	0.92	0.90	0.84	0.86
F 統計值 : H ₀ : $\alpha_1 = \alpha_2 = \alpha_n = 0$	31.42***	32.29***	13.75***	7.22***	21.01***

註：1. 括號內數值為標準差。

2. 符號***, **, *分別代表在 1%, 5%, 10% 的顯著水準下，拒絕虛無假設。其中，各變數的檢定為雙尾檢定。

其次，家庭平均規模對整體地區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有顯著的負向影響。若以政策面的角度分析，意味著中國大陸近年來致力推行的一胎化政策，在城市地區實行的結果，使城鎮的家庭規模下降。然而在廣大的農村地區，家庭規模變化並不大的情況下，一胎化政策使整個地區的家庭平均規模下降。也就是說，城鎮家庭平均人口規模，因一胎化的政策而下降，進而造成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然而此一結果，在以東部地區為範圍的估計顯示並不顯著，這個結果與 Jeanneney and Hua (二〇〇一年) 的實證結果一致。這也隱含 Jeanneney and Hua (二〇〇一年) 的研究結果，只存在於大

陸的東部地區。

再者，就全體地區而言，外來投資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有顯著的負效果。這個結果是否意味著，外來投資的主要來源－台灣與香港，在對中國大陸進行投資時，有部分是投資於鄉村地區，或是投資在城鎮地區，但雇用較多的廉價鄉村勞動力，以便降低勞動成本，也因此使得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縮小，值得進一步探討。但從台灣對大陸投資的原因之一，是要雇用更為廉價的勞動力^⑯，以及進一步由各年分中國統計年鑑中所直接顯示的，各地區鄉村從業人員工資，普遍低於城鎮從業人員工資的數據來看，這種現象是有可能存在的。

另外，本文的研究結果發現，國有部門比重的上升，同樣是為減緩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若以大陸現階段不同所有制企業的發展，以及各種所有制企業職工薪資之間的差距來看，大陸城鎮中為數眾多的國有企業職工，收入卻遠低於其他所有制企業^⑰。同時，不同所有制職工在收入上的極度不均，以大陸東部沿海省分最為突出^⑱。此現象也與本文的實證結果，在大陸東部地區國有工業比重的上升，將可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結果相符合。

此外，地區財政支援農業的比重，對於大陸整體地區以及中部、西部地區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均具顯著的負效果，顯示各地區財政支援農業金額的增加，可以減緩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此結果與 Xue (一九九七年) 與向書堅、李麗 (一九九八年) 所得到的研究結論一致，這項結果同時也意味著，中國大陸在平衡工農業的結構調整，以及第一、第二產業發展比重的政策選擇上，應對於農業的發展予以高度的重視與考量。再者，在開發西部地區同時，應要慎防造成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擴大的原因。而發揮西部地區資源優勢，加大財政對西部地區農業的支援力度，促進西部地區特色農業發展，則為平衡西部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有效策略。

若以大陸東、中、西部三大地區不同的特質差異來作比較，二元結構係數僅在大陸東部及中部地區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過去大多數以體制性因素為分析主軸的相關文獻，諸如中國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 (一九九四年) 及蔡繼明 (一九九八年) 均認為，二元經濟結構是為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最重要因素。但本文的實證結果

註^⑯ 高長 (二〇〇一年)，以及蔡宏明 (二〇〇一年)，在探究台商赴大陸投資的原因當中，均提到「廉價的勞動力」這一項。認為對台商而言，「利用當地廉價的勞動力」，與「國內經營環境惡化」，以及「當地市場發展潛力大」等因素，長期以來始終是台商尋求大陸投資的主因。參見高長，「製造業赴大陸投資對我國產業競爭力之影響」，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八十九年），頁一一三；蔡宏明，「兩岸加入 WTO 後之台商投資發展趨勢」，前引書，頁六五。

註^⑰ 依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課題組，在二〇〇〇年針對大陸六十多個城市的二千多位居民所作的抽樣調查顯示，自一九九七以來，大陸收益最少的群體即為國有企業的職工，而收益最多的群體則是文藝體育工作者、工商稅收管理員、以及私營企業主。參見汝信等主編，二〇〇〇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〇〇年），頁八六。

註^⑱ 以中國大陸沿海的深圳市為例，雖然該市在一九九三年的居民人均生活費收入，即已達到 7,070 元，但占全市人口三分之二的勞務工，年均收入僅為 6,000 元，尚未達到全市人均生活費收入的平均線。參見李永翹，前引文，頁八。

顯示，一九九五年以後，二元經濟結構僅在大陸東部與中部地區存在顯著結果，此與前述文獻的結論一致。但是，在工業發展程度極度落後，基礎設施條件不足的西部地區，二元經濟結構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影響並無法顯現。由此可知，在現階段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再一次歷經「縮小－擴大」的轉折中，體制性因素的影響程度已不如以往。同時，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程度日深，以及政策執行力度的逐漸發揮效果，現階段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將逐步轉向受到經濟發展以及政策執行的影響層面之上。

在本文的研究中，鄉鎮企業的發展並不會對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產生顯著影響，意即現階段大陸鄉鎮企業的發展，已不再是為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此項結果雖與吳德美（一九九九年）的研究結果並不相同，但卻是一個合理的結果。事實上，若由鄉鎮企業的分布狀況來看，鄉鎮企業在城鎮與鄉村均有分布^{④0}。所以，一地區鄉鎮企業的發展，對該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所造成的影響並不確定。

最後，就時間的影響情況而言，時間變數對全體地區及東、中、西部三大地區的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均具有顯著的負效果。顯示在控制其他變數的情況下，純就時間的趨勢而言，中國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是隨著時間的增加而逐漸縮小的。這項結果同時意味著，目前就表面所呈現的，自一九九八年以後大陸城鄉地區居民收入差距出現再度擴大的現象，是受到其他諸多因素的影響而致。是以長期而言，中國在平衡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各項政策執行上，若要獲致效果，仍須克服各類因素所產生的影響。

五、結論與建議

自從改革開放以來，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呈現「縮小－擴大－再擴大」的轉折。在鄧小平南巡後，在中國大陸全面進入對外開放新時期之際，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在一九九四年又再一次達到高點。自一九九四年起，中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再度步入新一輪「縮小－擴大」的階段。因此，本文利用各年的中國統計年鑑、中國鄉鎮企業年鑑、中國農業年鑑、以及中國勞動統計年鑑，針對中國大陸 29 個地區資料，以計量方法中的固定效果模型，估計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迴歸式，再分析自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並且，進一步比較影響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在大陸東、中、西部三大地區間的差異。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為，就估計結果顯示，在控制其他變數後，隨著時間的遞移，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是呈現縮小的趨勢。這個結果意味著，現階段大陸城鄉居民收

註^{④0} 根據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共全國「人大」第二十二次會議，會中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鄉鎮企業法」第二條規定，鄉鎮企業是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農民投資為主，在鄉鎮（包括所轄村）舉辦的承擔支援農業義務的各類企業。以及第九條，鄉鎮企業在城市設立之分支機構，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在城市開辦的承擔支援農業義務的企業，按照鄉鎮企業對待，可以得知，鄉鎮企業在鄉村與城市均有分布。而就鄉鎮企業的分布狀況來看，雖然目前大陸鄉鎮企業 80 % 是位於農村，但已有 8 % 設在建制鎮、12 % 設在一般集鎮。參見張國、林善浪主編，前引書，頁一二六。

入差距的不斷擴大，是受到體制性、經濟發展、以及政策執行等諸多因素的影響所致。而各類影響因素中，又集中在經濟發展以及政策推行的層面上。其中，城鄉從業人員工資上的差異，將導致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而中國推動外向型經濟發展，大力吸引外來投資的策略，則可平衡城鄉居民收入差距。若針對不同所有制企業的發展而言，國有部門的比重增加，將對於減緩城鄉居民的收入差距有顯著影響。另外，就政策面因素來看，財政支援農業發展的比重，以及一胎化政策實行之後，城鄉家庭在人口負擔上所造成的差異，均會對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產生影響。至於體制面的二元經濟結構因素，雖然仍具有影響力，但並不及於整體大陸地區。

此外，本文在研究期間，針對中國大陸東、中、西部所呈現的不同特質，分別研究其各自影響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因素，並比較其間的差異。由西部的地區特質所呈現出的影響因素來看，以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的角度而言，第三產業比重的增加，反而會增大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同時外來投資規模的擴大，對於平衡西部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效果亦不明顯。反而是涉及政策面的因素，如財政支援農業支出的比重增加，將會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如此，依本文的研究結果來看，現階段中國開發西部地區最適宜之措施，應是在擴大財政對於西部地區農業發展的支援之上，加大對西部地區特色農業的發展與經營。如此，將對於縮小西部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發揮最大的影響力。

由上述的結果可知，現階段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的確受到其他諸多因素的影響。是以就長期而言，中國在平衡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各項政策執行上，要獲致效果，仍須致力克服體制面、經濟發展面、以及政策面因素的影響。因此，未來中國對於縮小大陸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的政策，除繼續將農業置於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位置，並加速與完善產業結構調整，促進工農平衡發展之外，推動「外向型」經濟發展，促進大陸在對外經貿，以及吸收外資質量上的進一步成長，均將對於平衡大陸地區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具有最大的正面助益。

最後，中國大陸自二〇〇二年初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會員國後，未來其在對外貿易與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上，勢必會有相當程度的成長。而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致使中國大陸對外經貿發展的加強，對其城鄉居民收入差距是否會產生影響，是值得加以深究的課題。關於此一課題，本文將留待未來資料充分時再加以研究。

*

*

*

附表 各地區特質效果估計值

地區	全部地區		東部區域	中部區域	西部區域
	模型一	模型二			
北京	6.16*** (5.90)	6.18*** (5.78)	3.51* (2.95)		
天津	6.30*** (6.11)	6.32*** (5.99)	3.40** (2.79)		
河北	6.72*** (6.76)	6.74*** (6.62)	3.42** (2.84)		
山西	6.82*** (7.15)	6.84*** (6.99)		7.61*** (4.31)	
內蒙古	6.42*** (7.27)	6.45*** (7.11)		7.51*** (4.50)	
遼寧	6.35*** (6.24)	6.37*** (6.11)	3.26** (2.69)		
吉林	6.19*** (6.53)	6.21*** (6.41)		7.31*** (4.47)	
黑龍江	6.25*** (6.66)	6.26*** (6.52)		7.29*** (4.62)	
上海	5.91*** (5.63)	5.93*** (5.52)	2.79 (2.24)		
江蘇	6.36*** (5.97)	6.38*** (5.84)	3.02* (2.35)		
浙江	6.30*** (6.28)	6.32*** (6.15)	3.08** (2.57)		
安徽	7.16*** (7.46)	7.18*** (7.29)		8.04*** (4.92)	
福建	6.90*** (6.37)	6.92*** (6.24)	3.43** (2.65)		
江西	6.71*** (6.81)	6.73*** (6.66)		7.71*** (4.33)	

(續下頁)

(接上頁)

山東	6.67*** (6.49)	6.70*** (6.35)	3.35** (2.70)		
河南	6.96*** (7.03)	6.98*** (6.89)		7.73*** (4.59)	
湖北	6.85*** (6.87)	6.87*** (6.73)		7.88*** (4.58)	
湖南	7.18*** (7.23)	7.21*** (7.08)		8.19*** (4.67)	
廣東	7.66*** (6.75)	7.68*** (6.60)	3.95** (2.87)		
廣西	7.78*** (7.65)	7.81*** (7.47)	4.08*** (3.29)		
海南	7.22*** (6.97)	7.25*** (6.85)	4.13*** (3.31)		
四川	7.39*** (7.67)	7.41*** (7.50)			7.44*** (5.66)
貴州	7.97*** (8.95)	8.00*** (8.74)			8.60*** (6.66)
雲南	8.84*** (9.57)	8.86*** (9.33)			9.59*** (7.08)
陝西	7.82*** (7.98)	7.83*** (7.85)			8.06*** (5.81)
甘肅	7.67*** (8.37)	6.70*** (8.20)			8.14*** (6.17)
青海	7.36*** (8.61)	7.38*** (8.46)			7.54*** (6.04)
寧夏	7.10*** (8.11)	7.13*** (7.92)			7.49*** (5.94)
新疆	7.48*** (8.50)	7.50*** (8.37)			7.78*** (6.10)

註：1. 括號內數值為t統計量。

2. 符號***, **, *分別代表在1%, 5%, 10%的顯著水準下，拒絕係數估計值為零之虛無假設。其中，各係數的檢定為雙尾檢定。

China's Regional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An-pan Kao & Jr-tsung Huang & Sze-yin Yang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changes in mainland China's regional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and its determinants during the period of 1995~2000. After we estimate the fixed-effects model of the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equation,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a downward trend in the differential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data observation. In addition, it is found that the change in mainland China's regional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is primarily affected by the urban-rural employment wage differenti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he share of the state sector, the level of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ubsidies, and the one-child policy. Although the dual-system of the economic structure has been proved to be an important determinant in many previous studies in the literature, this conclusion can be supported only in the eastern and central part of mainland China during the referred period in this study. Finally, for the western part of mainland China, the best way to mitigate the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is to allocate more resources to further develop the agriculture sector.

Keywords: China; fixed-effects model; urban-rural income differential

參考文獻

- 于光遠主編（1993），《經濟大辭典(下)》，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1992），「中國城鄉居民收入分配國際研討會綜述」，
《經濟學動態》（北京），2，頁43-49。
- 《中國統計年鑑》（1996-200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中國勞動統計年鑑》（1996-200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中國農業統計年鑑》（1996-2001），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
- 《中國鄉鎮企業年鑑》（1996-200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
- 中國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1994），「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研究」，《經濟研究》（北京），12，頁34-45。
- 中國國家統計局農調總隊課題組（1995），「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及其決定因素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北京），1，頁25-32。
- 王積業、王建主編（1996），《我國二元結構矛盾與工業化戰略選擇》，北京：中國計畫出版社。
- 向書堅、李麗（1998），「中國城鄉居民收入差距動態研究」，《河北經貿大學學報》（河北），6，頁30-34。
- 汝信等主編（2000），《二〇〇〇年：我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永翹（1995），「論當前中國大陸的貧富差距」，《信報財經月刊》（香港），217，頁3-14。
- 李實（1999），「中國農村勞動力流動與收入增長和分配」，《中國社會科學》（北京），2，頁16-33。
- 吳德美（1999），「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發展對城鄉收入差距影響之研究」，《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台北），第七卷第二期，10，頁133-158。
- 高長（2000），「製造業赴大陸投資對我國產業競爭力之影響」，《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頁111-138。
- 黃智聰、曾柏堯（2001），大陸地區間勞動所得差異之初探」，《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四卷第八期，8，頁43-65。
- 張向達（1996），《中國收入分配與經濟運行》，大連：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
- 張國、林善浪（2001），《中國發展問題報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游宏炳（1999），《中國收入分配差距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 楊宜勇（1997），《公平與效率－當代中國的收入分配問題》，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
- 趙人偉（1992），「中國轉型期中收入分配的一些特殊現象」，《經濟研究》（北京），1，頁1-12。
- 趙人偉、李實（1997），「中國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及其原因」，《經濟研究》（北

京），9，頁 19-28。

趙人偉、格里芬主編（1994），《中國居民收入分配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趙人偉、李寶、卡爾·李思勤（1999），《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鄧小平（1993），「社會主義和市場經濟不存在矛盾」，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

蔡宏明（2000），「兩岸加入 WTO 後之台商投資發展趨勢」，《大陸經濟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頁 59-94。

蔡繼明（1998），「中國城鄉比較生產力與相對收入差別」，《經濟研究》（北京），1，頁 11-19。

劉磊（2000），「中國居民總體收入差別研究概述」，《經濟學家》（北京），4，頁 60-69。

鄭聯繫（2001），《中國稅費改革的現狀與對策》，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

謝百三（2001），《中國當代經濟政策及其理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蕭琛（1995），《論中國經濟改革：道路、轉軌、接軌－從世界經濟看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Hill, C.R., W. E. Griffiths, and G.G. Judge (2001), *Undergraduate Econometric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Jeanneney, S. Guillaumont and P. Hua (2001), "How does real exchange rate influence income inequality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 4, 529-545.

Khan, Azizur Rahman and Carl Riskin (1998), "Income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Composition,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of Household Income, 1988 to 1995." *The China Quarterly*, 154, 221-253.

Kwong, Tsz Nan (1994), "Markets and Urban-Rural Inequality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5, 4, 820-831.

Xue, Jinjun (1997), "Urban-rural Income Disparity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China."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39 , 45-49.

Yang, Dennis Tao (1999), "Urban-Biased Policies and Rising Income Inequality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 9 , 306-310.